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順晟國際貨物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明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寰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海聯盟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伍仟零伍拾伍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柒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寰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
03 寰宇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8,024元，及自
04 民國115年1月28日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；(二)被告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風公司）、
06 深圳市天海聯盟物流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天海公司）應給付原
07 告320萬8,0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至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如寰宇公司、東風公司、天海公
09 司其中一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
10 責任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
11 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金額最高
12 者定之，而第1、2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同，且利息應計
13 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2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14 定為321萬5,0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
15 入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
16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174
1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8 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
19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8 書記官 林科達

29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30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320萬8,024元	115年1月28日	115年2月12日	(16/365)	5%	7,031.29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321萬5,055元
----	------------